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10532号

曹家琪:本院受理原告天江正源(大连)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家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曹家琪支付原告赔偿款5098.26元及逾期利息;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5)辽0202民初10532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容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响审理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后的星期三的十四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